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關連交易：收購一間提供租購／賒售計劃公司70%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代價為林吉特49,000,000元（相當於約92,755,815.30港元）。經銀行A同意，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將取代PHB作為林吉特7,000,000元（相當於銀行A向目標公司授出的林吉特10,000,000元信用貸款的70%）的擔保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授權的經銷商於馬來西亞就耐用消費品及摩托車提供伊斯蘭及傳統租購／賒售計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i)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林吉特49,000,000元（相當於約92,755,815.3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1.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及相關資料。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b)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c) 本集團擬收購的資產

本集團擬透過買方收購的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70%的股權。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由賣方設立。因此，賣方不承擔銷售股份的任何收購成本。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2節。於完成後，本集團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0%及30%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d) 購買價格及相關資料

購買價格為林吉特49,000,000元，須於完成時一次性支付。

購買價格乃由買方與賣方經主要參考(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收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收益及(ii)根據本集團委任之業務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林吉特74,962,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格約相當於銷售股份估值（即上述業務估值的70%）折讓7%。本集團擬通過銀行借款為購買價格提供資金。誠如下文第1(e)(v)節所載，買方信納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貸款安排乃其中一項條件。

(e) 條件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買方已通過其滿意的方式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 (i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 (iii) 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豁免或許可；
- (iv)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 (v) 買方信納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貸款安排，且該貸款安排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vi) 已取得銀行B的同意就(A)將貸款B自PHB絕對轉讓或更替或轉讓予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及將PHB現時就貸款B提供的公司擔保從貸款B的100%降至30%;或(B)向目標公司授出一筆銀行貸款用於悉數結算貸款B並為目標公司所接受;及

註: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無需就貸款B或買賣協議項下上述銀行貸款承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vii) 目標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獲得銀行A的同意:

(A) 將PHB現時就貸款A提供的擔保由100%降至30%及將買方或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增加為貸款A 70%的擔保人,自完成日期或之後生效;及

(B) 將買方增加為目標公司股東。

條件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除上文(ii)、(iii)及(v)所載者外,買方可豁免任何條件。賣方並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

(f)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g) 股東協議

於公告日期,預期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發生後就規管各自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2.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 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授權的經銷商於馬來西亞就耐用消費品及摩托車提供伊斯蘭及傳統租購／賒售計劃。目標公司的業務旨在通過分期付款方式為客戶購買產品提供便利。

目標公司的租購／賒售計劃（受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規管）為消費者購買(i)白色電器，如洗衣機及冰箱；(ii)黑色家電，如Hi-Fi系統、電視及其他家用電器；(iii)家具；及(iv)摩托車提供貸款便利。

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需要貸款的摩托車、電器或家具的潛在買家。該等需要購買貸款的買家須通過目標公司授權的經銷商購買消費品。目標公司授出的貸款將直接支付給授權經銷商，用於結算買家所購買相關消費品的購買價格。買家將不會直接從目標公司獲得貸款。目標公司的經銷商主要為電器連鎖店、手機連鎖店、摩托車店及家具店。目標公司在馬來西亞東部及西部的主要城鎮設有經銷商網絡，如怡保、柔佛新山、關丹、古晉及哥打京那巴魯。經銷商乃按目標公司的政策基於其對目標公司的銷售貢獻分類。作為回報，目標公司將根據目標公司的政策提供營銷支持、關注及任何形式的金錢獎勵、鼓勵及佣金。

目標公司持有城市福利、房屋與地方政府部門頒發的放債牌照，因此亦獲准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公共日期，放債業務僅面向目標公司的僱員。

(b)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 (經審核) 林吉特千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 年六月三十日 年度 (未經審核) 林吉特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虧損)	7,023 (約13,294港元)	11,849 (約22,43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虧損)	5,800 (約10,979港元)	9,005 (約17,04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林吉特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林吉特千元
總資產	126,805 (約240,039港元)	202,170 (約382,703港元)
總負債	90,758 (約171,803港元)	154,274 (約292,037港元)
資產淨值	36,047 (約68,236港元)	47,895 (約90,664港元)

3.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為本集團中國市場之外海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尋求商業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及基於上文第2(b)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支持，目標公司過往收入及利潤穩定。因此，董事會有信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收入及利潤。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拓展新業務，即於馬來西亞提供需求旺盛的消費者貸款及租購貸款等信貸服務。鑒於摩托車幾乎是馬來西亞中低收入人群的重要交通方式，本公司有信心對新摩托車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並保持穩定。本集團相信，目標公司有能力及計劃引入一系列新貸款產品。基於本公司與賣方的討論，本公司了解到，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旨在擴展其摩托車及電器經銷商網絡，並在馬來西亞所有主要城市開發分支機構。基於上文所載及上文第2(a)節披露的目標公司的業務資料（以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為準），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滿意，並對目標公司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但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基於上市規則第14A.06(28)條項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涵義）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丹斯里及其配偶共同有權於PHB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且PHB為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丹斯里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鍾珊珊為丹斯里之女，因此為丹斯里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彼亦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5.1 關連交易

PHB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由PHB控制，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合併計算購買價格林吉特49,000,000元及相關擔保林吉特7,000,000元，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而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2 關連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PHB將擁有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份。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此，目標公司將成為關連附屬公司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3 本集團於完成時可能自關連人士收到的財務資助

誠如上文第1(e)(vi)及1(e)(vii)條詳述，PHB可能於完成時或之後就目標公司取得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由於PH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等擔保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自關連人士收到的財務資助且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1)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2)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本公司將確保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PHB收到任何財務資助之前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5.4 本集團於完成時可能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誠如上文第1(e)(vii)條詳述，本公司可能被增加為貸款A70%的擔保人。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成為關連附屬公司且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就目標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作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且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1)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2)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將確保，在其向目標公司（作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之前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的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銀行A」 指 馬來西亞的持牌伊斯蘭銀行，其已提供貸款A；

「銀行B」 指 馬來西亞的持牌伊斯蘭銀行，其已提供貸款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完成」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金額為林吉特10,000,000元的短期循環貸款；

「貸款B」	指	PHB為了目標公司的利益取得的金額分別為15,000,000.00美元及林吉特30,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
「PHB」	指	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97%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購買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即林吉特49,000,000元；
「買方」	指	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擔保」	指	第1(e)(vii)(A)節所披露的買方或本公司可能提供的擔保；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的2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
「目標公司」	指	Parkson Credit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Parkson Credit Holdings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為PH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本公告內，林吉特金額乃按1港元兌林吉特0.52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不代表林吉特可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